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經修訂及重述的職權範圍**

1. 委員會組成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職責和職能

2.1 推行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每位董事會成員表現。

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提名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包括：

- (i) 制定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就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就重新提名而言，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工作及參與程度)，包括(如適用)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變更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v) 倘董事在董事會擔任多個職務，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公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載列彼等相信該個別人士應被推選的原因，以及彼等認為該個別人士被視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vi) 制定程序以評估董事會表現及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能、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其同業比較的客觀表現標準，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如何提升長期的股東價值。
- (vii) 按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其他特質組合中識別不足之處，並提名或推薦合適人選去填補該等不足之處。
- (viii) 確保所有董事會被委任人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課程。

2.2 在公司年報內清晰地披露公司董事會成員提名及評估的政策。

為了實現此目標，提名委員會須審閱年報中的相關陳述。

委任

- 2.3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在其成員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有三（3）名；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1）名成員應具有廣泛的業務經驗、業務網路、對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的流程的認知、及承諾和可用時間；如有需要，也可獲得內部或外界專家的意見。
- 2.4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推選，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不可是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委員會成員可以決定委員會主席的在職任期。
- 2.5 倘若委員會成員（因為任何原因）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應在三（3）個月內，委任一名新的具有相當資格的成員，使得成員人數不少於三（3）名。
- 2.6 如提名委員會成員擬退任或辭任應提前至少一（1）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

3. 管理

3.1 會議

- (i) 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或電話視頻等其他與會委員會成員可以參與並聽到其他成員的方式同步進行，所有會議決定都需以上與會委員會成員的書面確認。
- (ii)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或其他本公司需要遵守的相關規定的要求的次數）。提名委員會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如有需要，特殊會議可以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召集。
- (iii)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如果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受任命的會議主席在該次會議開始時間後 10 分鐘內仍未能出席，與會成員可以選舉另一名成員作為會議的主席。
- (iv) 提名委員會對決定會議召集和流程有完全的酌情權，及可以邀請任何董事、管理層、或專業人士、諮詢機構或高級管理員工出席會議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來履行職責。公司應承擔因邀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合理的費用。
- (v) 公司秘書應為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準備初稿；並予會議後合理的時間內將初稿傳閱給委員會成員。最終定稿應由會議主席確認並轉發於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須由本次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主席簽名。
- (vi) 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記錄及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合理的通知，並在合理時間內審查會議記錄。
- (vii) 提名委員會應任命至少一名成員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準備回應股東有關董事委任及提名政策之問題。
- (viii) 提名委員會應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的企業架構工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訊。

3.2 會議通知

每次提名委員會確認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議題的通知，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會議召開不少於七（7）個工作日前通知委員會的每位成員。但如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縮短通知期則會議通知的所需時間可豁免。如會議通知少於提前七（7）個工作日的通知則必須獲得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一致同意。

4.3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二（2）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投票

每位與會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決議必須去除對該事項所有有利益衝突的成員的投票、認可或建議)。如表決出現任何僵局，會議主席應有最後決定表決權。

4.5 書面決議案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以有多個文件或相同方式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名。通過由傳真、電傳、及電報的批准及簽署均屬於「書面」。

4.6 汇報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通過呈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記錄或通過其他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董事會匯報。

4.7 權益披露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披露彼等在提名委員會決議有關的任何事情的個人經濟利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任何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不可對該些事宜進行投票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的決議案，或按董事會要求辭任。

4.8 刊發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按新交所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網站上登載，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許可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須在公司年報內披露。

4. 職權範圍的修訂

- 5.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符合新加坡和香港當時生效的法律和法規，特別是新交所及聯交所持續上市規定的要求擬定的。
- 5.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必須由董事會審批同意。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檢討及重新評估其職權範圍的準確性；任何所需的修訂都必須經由董事會審批同意。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增訂或刪除都不影響該修改前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提名委員會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
- 5.3** 任何在本職權範圍未提及但在公司章程細則中列明的，都應按照公司章程細則。

本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通過並生效。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